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6〕1003号

当事人名称:金桃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德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41053636A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奈林村北

我局于2026年1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华北督查局于2025年3月17日对该公司检查时发现厂区内原焦化废水处理系统1号水泥池存放的废水用于重复熄焦使用,现场对池内废水进行了采样分析。经检测,1号水泥池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超《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限值1倍、2.6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检查笔录:2026年1月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6年1月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6〕10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申请,我局视为



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S-7 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伍拾贰万伍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立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